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訴人 宗興玻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宗元

上訴人 鈺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伯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宗興玻璃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零肆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鈺仁鋁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後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宗興玻璃實業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5萬70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040元；上訴人鈺仁鋁業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17萬88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0元，未據上訴人分別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宛榆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張家瑜